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0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
01	臺東縣	10	4.380
02	新竹縣	17	3.284
03	宜蘭縣	15	3.268
04	南投縣	16	3.060
05	苗栗縣	16	2.847
06	花蓮縣	9	2.672
07	基隆市	10	2.632
08	嘉義縣	14	2.603
09	臺南市	47	2.504
10	新竹市	10	2.381
11	屏東縣	19	2.198
12	澎湖縣	2	2.059
13	臺中市	46	1.726
14	臺北市	44	1.660
15	彰化縣	21	1.612
16	桃園縣	32	1.589
17	新北市	55	1.404
18	雲林縣	8	1.121
19	嘉義市	3	1.105
20	高雄市	29	1.045
21	金門縣	0	0.000
22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23	1.821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0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東縣	228.290
新竹縣	517.641
宜蘭縣	459.061
南投縣	522.807
苗栗縣	562.010
花蓮縣	336.838
基隆市	379.927
嘉義縣	537.942
臺南市	1,876.960
新竹市	420.052
屏東縣	864.529
澎湖縣	97.157
臺中市	2,664.394
臺北市	2,650.968
彰化縣	1,303.039
桃園縣	2,013.305
新北市	3,916.451
雲林縣	713.556
嘉義市	271.526
高雄市	2,774.470
金門縣	103.883
連江縣	10.106
總計	23,224.912